

# 草案说明

##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 (一) 2019 年我市债务情况

1. 2019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2018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2 亿元。2019 年,我市新增限额 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 亿元。因此,我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7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49.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9.24 亿元,专项债务 80.17 亿元。

2. 2019 年省转贷我市政府债券 23.8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4.1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7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5 亿元。

3. 2019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19 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8.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48 亿元,专项债券 4.06 元;兑付政府债券利息 4.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2.24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2.33 亿元。

### (三) 2020 年全市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2020 年,全市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还本支出 0.97 元，付息支出 2.4 亿元；全市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3 亿元，付息支出 5.42 亿元。

## 二、转移支付说明

### （一）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和安排情况

2019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6.9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亿元，上涨1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9.9亿元，专项转移支付7亿元。

2020年市级预算草案中，纳入年初预算的省级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13.1亿元。其中，预计省级对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9.1亿元；预计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4亿元，其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31日我市收到的省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3.2亿元。按照预算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我市已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全部编入预算。

### （二）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执行和安排情况

2019 年，省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0.4亿元，与上年持平。

2020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中，纳入年初预算的省级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 31万元，为截至 2019 年12月 31 日我省收到的中央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

### （三）我市对区镇转移支付执行和安排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与安排情况

2019年，我市对区镇的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为8亿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基本持平。其中一般转移支付为3.1亿元，专项转移支付为4.9亿元。

2020年市级预算草案中，市对区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11.2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3亿元，专项转移支付8.9亿元。具体分地区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见草案表五十一、五十二。

## 2.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与安排情况

2019年，我市对区镇的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为11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亿元，下降26.7%。

市级对区镇转移支付补助15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4亿元，主要原因是根据2020年项目需求，更多资金用于保障区镇重大项目支出。具体分地区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见草案表七十。

##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0年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3043万元，比上年

预算数减少1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2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1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1%；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6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具体范围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按此口径，2020 年市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81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942%，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规定，严控一般性支出。

## 四、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贯彻落实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完善管理制度，研究制定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100万元以上的政府专项资金编制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实施部门自评价,对25个部门预算单位68个项目开展自评价，涉及资金20.89亿元，推动部门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开展重点评价,选取事关民生的16个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7亿元。强化

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对一些绩效不高的项目在下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时予以调整。

#### 五、草案其他说明

关于草案中的 2019年执行数。本草案中的2019年执行数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快报数,在市财政与省财政办理正式结算后还会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将在决算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